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国光转债”基本情况

（一）“国光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

（二）“国光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

（三）“国光转债”转股期间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国光转债”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2月1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3.70元/股。



（五）“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约定，截止目前公司共计调整了八次“国光转债”转股价格，最近一次调整后，“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31 元/股。“国光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号），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 13.70 元/股调整为 13.48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号），公司因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由 13.48 元/股调整为 13.49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号），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此前 2021 年 3 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转股价格进行补充调整，“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由 13.49 元/股调整为 13.1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号），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由 13.17 元/股调整为 12.97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号），公司因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由 12.97 元/股调整为 12.9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号），公司因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由 12.98 元/股调整为 12.68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号），因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44 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 7,587,000 股股票，“国光转债”的转股

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由 12.68 元/股调整为 12.56 元/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披露《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5 号),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 “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2.56 元/股调整为 12.31 元/股。

二、“国光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 “国光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2024 年 5 月 29 日“国光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前后的 130%, 分别为 16.33 元/股、16.00 元/股), 已满足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国光转债”本次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赎回“国光转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赎回“国光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国光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国光转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国光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国光转债”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国光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胡志明
胡志明

廖海华
廖海华

